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黔0102清申1号

申请人：车小红，男，汉族，1967年10月26日生，住贵州省。

委托诉讼代理人：闵赫亚，贵州瀛黔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贵州凯圣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020533417305，住所地：贵阳市南明区都司路与博爱路交叉口鸿灵都市商务楼15幢1单元23层1号。

法定代表人：赵克民，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汪漫，女，汉族，1991年2月12日生，住贵州省。

申请人车小红与被申请人贵州凯圣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圣达公司）强制清算审查纠纷一案，车小红以因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持有公司35%股份的股东赵克民多年无法联系，导致凯圣达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自行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凯圣达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受理后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听证会，申请人车小红的委托代理人闵赫亚、被申请人凯圣达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汪漫参加了听证会。

本院查明，凯圣达公司于2012年9月18日成立，企业

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克民，股东为车小红、车晓宇、冯海。赵克民持股 35%，认缴出资 70 万元，实缴出资 70 万元；车小红持股 25%，认缴出资 50 万元，实缴出资 50 万元；车晓宇持股 25%，认缴出资 50 万元，实缴出资 50 万元；冯海持股 15%，认缴出资 30 万元，实缴出资 30 万元。申请人以凯圣达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法定代表人赵克民已失联等为由诉至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后经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作出（2021）黔 0102 民初 197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解散贵州凯圣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凯圣达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经营，且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 3 年仍未履行相关义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法定代表人赵克民无法联系，现有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已符合解散公司的条件。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第二百二十九第一款第五项“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

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之规定，被申请人凯圣达公司应于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 2022 年 3 月 3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申请人车小红系公司持股 25%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第一款第五项、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车小红对被申请人贵州凯圣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员 伍 仪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杨文波

书 记 员 彭 娅